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林獻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議：

一、程序表第 24 項辦理事項欄日期更正為 105 年 2 月 2 日。

二、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交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等事項、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份數，領取書表之期間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1 份，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建請免辦「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 1 份，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出缺補選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督導投開票所日程表」(草案) 1 份，請審議。

決議：

一、案由內容出缺二字刪除。

二、修正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第 20 屆山水里里長補選」縣計票中心聯繫作業要點(草案)1 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主計室許春寶課員：

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橫跨 104 及 105 年會計年度，爰有關 104 年度「選舉業務」預算保留有 3 點注意事項，藉此向各位報告：

1. 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保留規定，凡在會計年度終了前(12/31)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契約責任、或確實未及或尚須支付之項目，如果必須保留至 105 年度繼續支用者，請各組室審慎逐項檢討，依「104 年度保留申請案分析表」格式填列，並於簽呈內敘明保留原因，若無支用需求之項目及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不得辦理保留。
2. 委託各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戶政事務所之委辦費請各主辦單位督促受託單位務必將 104 年度已支用經費，於本年（104 年）12 月 21 日前送本會辦理帳務沖銷。
3. 預算保留案件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簽奉首長核准，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檢附「104 年度保留申請案分析表」，及核准簽案影本或契約文件等 1 份送本室彙辦，俾核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預算保留，本室會針對預算保留另案簽辦，也請各組室配合辦理。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